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94號

原　　告　呂學檳

被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示甚明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路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面積269.81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基地交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訴之聲明第二項附帶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核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叁萬柒仟叁佰陸拾陸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5,705元/平方公尺x 269.81平方公尺＝4,237,3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肆萬貳仟玖佰柒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